

京建发〔2021〕159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精神，结合《关于发展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的意见（试行）》（京建法〔2018〕11号，以下简称“11号文”）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推进全市非居住建筑改建宿舍型租赁住房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工作要求

（一）非居住建筑改建宿舍型租赁住房，是指具有一定规模、不动产权（房屋所有权）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载用途为办公、商业、旅（宾）馆、厂房、仓储等非居住类型的现有存量建筑，由实施主体按照有关要求对其进行装修改建，经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后，面向周边单位员工或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提供的宿舍。改建完成投入运营后，应按照“11号文”规定签订租赁合同。

集体建设用地上依规建设的建筑，经区人民政府认定，可适用本通知。

实施主体收租有建筑物拆除重建的不适用本通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533

